附件：

严管重罚 综合治理

坚决打赢脱离动态监控专项整治攻坚战

**浏阳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8年4月）**

浏阳市现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12家，共有危货运输车辆1682台（不含挂），约占长沙地区危货运输车辆总数的三分之二左右，危货从业人员3500余人，安全监管压力大。2017年12月中旬，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通报的数据显示，浏阳12家危货运输企业有大量车辆脱离动态监控，其中浏阳市鼎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公司）有608台车脱离动态监控。为努力消除这一重大安全隐患，浏阳市交通运输管理所在省、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对脱离动态监控行为实施严管重罚，综合治理，全力部署专项整治攻坚战。截止2018年4月8日，在近4个月的时间里，浏阳运管所共立案查处87起，罚款43.98万元；共举办违法违规人员学习培训班4期，401人次参加了学习培训；共停运危货车辆282台次，其中停运7天256台次，停运1个月26台次。其中对鼎顺公司立案查处55起，罚款36.8万元，上报长沙市运管处注销公司13台车的《道路运输证》，目前公司脱离动态监控的车辆数量已经实现大幅度下降。

一、突出重点，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如鼎顺公司将全部车辆分成八个车队，董事会、总经理办领导成员分别各自联系一个车队，实行车队长负责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车队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公司与每个车队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逐步实现了车队联系负责人、车队长与驾驶员风险共担，年终绩效奖、工资福利等均与考核结果挂钩。

二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奖惩制度。一方面督促公司对违法违规从业人员进行停运、约谈教育、经济处罚、通报批评等处理。如鼎顺公司对2月份脱离动态监控的车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243台车停运7天，对情节比较严重的车辆分别处以2000元至5000元的处罚。另一方面督促公司对全年车辆运行中无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服务质量优良等表现突出的从业人员进行奖励，使遵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逐步成为从业人员的自觉行为。

二、认真履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一）强化组织，细化措施**

1、我所专门成立了从严查处车辆脱离动态监控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分管副局长具体指导，所班子成员全部参与，并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一是每天安排2名工作人员进驻公司督促巡查，通过“日报送、周统计、月通报”方式，及时掌握公司整改工作的情况和进度。二是停运整改教育。对在核查中为涉嫌故意屏蔽动态监控信号、破坏动态监控终端设备的涉事车辆，责令停业整顿，所有涉事车辆停放公司停车场，我所执法人员现场查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装置予以拆除。三是从3月份开始专门举办学习培训班，对脱离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从业人员进行重点教育培训。

**（二）严管重罚，确保实效**

1、3月初，针对鼎顺公司2月份脱离动态监控车辆数量比较多的问题，我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鼎顺公司立案查处，共罚款17万元。

2、3月27日，针对鼎顺公司3月11日-15日期间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25台车，我所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南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责令25台车全部停运1个月，每台车顶格处罚5000元。

3、3月28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升级版，结合浏阳危货运输行业实际，我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出台了《查处脱离动态监控行为五条刚性执法标准》，明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1年内脱离动态监控1次，处5000元罚款，车辆停运1个月，依次类推，违法违规人员参加学习培训班。其中，1年内脱离动态监控4次及以上，有未按要求停运，不配合处罚，不按要求参加学习培训班等情形之一的车辆和从业人员，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上述标准从4月1日起实施。3月28日至4月1日，我所通过在《浏阳日报》等媒体进行报道、下发文件通知、督促企业通过短信平台和从业人员微信群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在全市营造出从严查处脱离动态监控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逐步完善，健全查处脱离动态监控行为工作流程

一是第一时间交办。从2018年1月份开始，我所就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每天密切关注省厅安监处邮箱的相关数据，并在获取数据后第一时间就向企业交办，当天发现，当天交办，绝不过夜。并督促公司将所有脱离动态监控的车辆第一时间恢复正常。

二是督促企业自查甄别。交办后，我所督促公司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脱离动态监控车辆数据分别采取平台数据调取、公安天网视频查询、实车查验等手段，全面进行自查甄别，并详细予以分类。

三是督促企业配合处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立案标准的，我所将从严查处，公司全力配合。对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处理的，我所督促公司按照既定方案予以处理。尤其从4月1日开始，我所严格按照《查处脱离动态监控行为五条刚性执法标准》实施。

四是定期通报巩固成果。我所每月召开危货运输行业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工作会议，要求各企业的法人代表和安全部门负责人参加。会上按照“隐患清零”、“一单四制”等要求，对公司车辆脱离动态监控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并举一反三，巩固好整改成果。